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78001001

招标人：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钜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 PC）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工程概况

2. 1. 1 建设地点：徐州市邳州市。

2. 1. 2 建设规模：（1）庭院燃气管道：改造邳州市10个老旧小区庭院燃气管道，其中埋地管56.1km，室外架空管46.3km，共计102.4km。

（2）调压柜/箱：改造邳州市84个小区调压柜/箱，其中调压柜3台，调压箱257台，共计260台。

（3）更换燃气表：331个小区更换超期燃气表、高位表改造，共计20739块。

（4）智能安防表具：429个小区，77021块。

（5）户内立管：改造邳州市6个老旧小区居民户内立管，共计2.53km。

2. 1. 3 合同估算价：约9409.7841万元；

2. 1. 4 工期要求：1191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工程建设工期1131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1. 5 其他：本项目共1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1标段。

2. 1. 6 质量标准：合格。

2. 2 招标范围：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设计资质和（2）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级。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B1）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③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设计业绩。

注：a.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b. 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c. 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a.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b. 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c. 提供监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d. 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应当由符合本公告中投标人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任务，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 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3) 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4)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6.3 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3.6.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参与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4）投标单位应将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3.6.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6.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所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

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
5.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 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6.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
6. 2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3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3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工程业绩	1
	项目管理机构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55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评标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及方案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

1 、第一阶段评审：

1. 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评审标准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1. 2 设计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几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且《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不低于21分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5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

(2)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

2.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一阶段入围的投标单位名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并计算得分（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投标价相同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5名的则全部推荐。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当因评委评审中计算出现错误的，需重新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设计说明	1. 简述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	7
	技术方案	1. 设计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专项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 3. 工程技术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 设计质量承诺; 2. 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3. 质量管理计划及控制程序。	3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 项目进度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2. 项目实施进度; 3. 进度管控措施。	3
	设计工作重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工作重点	4

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评审)	点、难点分析	、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 工程设计风险分析。	
	经济分析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3
<p>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含) 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 可得该项分值的 75% (含) -90% (不含);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 可得该项分值的 60% (含) -75% (不含); (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 可得该项分值的 40% (含) -60% (不含);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p> <p>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投标人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40%。如出现此情况,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 并作出说明。)</p> <p>4、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条暗标要求。</p>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暗标评审)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 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 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1
<p>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含) 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 (含) -90% (不含);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 (含) -80% (不含);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6.5 条暗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每具备1名城市燃气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3
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2021年8月1日（含）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如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累计不超过1分。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燃气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燃气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燃气工程设计业绩。</p> <p>注：1、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上述资料未上传至指定模块或上传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p>3、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p>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 -7% （具体在 3%、4%、5%、6%、7% 中 5 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 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钜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世纪大道1号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中汇广场2幢1单元310号

联系人：梅双发

联系人：刘方元

电话：18260080490

电话：18118545525

2025年8月18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世纪大道1号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双发 电话：182600804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钜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中汇广场2幢1单元310号 联系人：刘方元 电话：18118545525
1.1.4	项目名称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邳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债45%企业自筹5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1.3.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1191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60</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1131</u> 日历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补偿, 补偿标准: ①中标人不补偿。 ②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中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两家补偿标准1000 元/家(含税)。 ③其余投标人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最高投标限价、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01</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02</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9409.7841</u>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设备购置费） <u>8615.9641</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285.82</u> 万元，暂列金额508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壹份、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壹份，共三部分，其中： 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②以 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 格式），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字样。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nJSTF 格式）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须包括 CAD 版本及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p> <p>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p>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文件部分（不需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部分；</p> <p>第二部分</p> <p>第二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含工程业绩）、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部分及投标报价部分：</p> <p>（1）资格审查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 商务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业绩不能勾选时需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p> <p>②需提供扫描件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如联合体投标，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手册（如联合体投标，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系统上格式不同时，以投标系统上的格式为准。</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p> <p>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74445</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 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p>

		<p>数字人民币钱包ID: 0092119823000002</p> <p>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要求	<p>一、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p> <p>1、暗标编制要求为：暗标内容中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标识等。</p> <p>2、U 盘暗标要求：U 盘外表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标识等。</p> <p>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采用暗标评审。</p> <p>暗标内容中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标识等。</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2. 投标人应将加盖公章的（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公章）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壹份、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壹份密封后，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30 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由送达人在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招标人指定递交地点：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地址：邳州市花园路政务服务中心）</p> <p>联系人：刘方元 联系电话：18118545525</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九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和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柒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贰人。 注：本工程采用二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开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第二阶段各评审项进行评审。
6.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6.5.1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69067772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3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7	电子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3、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www.xzggzy.com.cn/ 。 4、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6、异议或投诉须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规定和要求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p> <p>8、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p>
10.8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 组建监督小组</p>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 定标要求</p> <p>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p> <p>2.2 定标会应当在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2.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p> <p>3.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4. 定标方法</p> <p>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于低的，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低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高的标准进行定标；</p> <p>6. 中标人公告：</p> <p>拟订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7. 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9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10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参照计价格〔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 2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 1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票决法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1.2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td></tr> <tr> <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 <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满足评标附前表341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业绩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公告3.6.4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3.6.5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所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评标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及方案设计文件；</p> <p>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p> <p>1、第一阶段评审：</p> <p>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评审标准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p> <p>1.2 设计技术标评审</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几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且《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不低于21分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5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所需家数最后一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p> <p>(2)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p> <p>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一阶段入围的投标单位名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并计算得分（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p> <p>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投标价相同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5名的则全部推荐。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当因评委评审中计算出现错误的，需重新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工程业绩：1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2.2.4 (1)	工程总承 包报 价 (5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在3%、4%、5%、6%、7%中5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2)	方案设计文 件得分（暗 标评审）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书(7分)	1. 简述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
		技术方案(15分)	1. 设计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专项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 3. 工程技术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3分)	1. 设计质量承诺。 2. 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3. 质量管理计划及控制程序。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分)</p> <p>1. 项目进度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2. 项目实施进度。 3. 进度管控措施。</p>								
		<p>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4分)</p> <p>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 工程设计风险分析。</p>								
		<p>经济分析 (3分)</p> <p>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备注:									
	<p>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90% (含) 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5% (含) -90% (不含) ；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60% (含) -75% (不含) ； (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40% (含) -60% (不含) ；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4、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5 条暗标要求</p>									
2.2.4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暗标评审) (6分)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 (2分)</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 <td>设计管理方 案 (1分)</td><td>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 进行评分。</td></tr> <tr> <td>施工管理方 案 (2分)</td><td>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 <td>采购管理方案 (1分)</td><td>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able>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 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 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 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 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 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 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备注：</p> <p>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不含）；</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不含）；</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技术标评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5条暗标要求。</p>
2.2.4 （4）	投标人企业业绩 （1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2021年8月1日（含）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如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累计不超过1分。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燃气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燃气工程业绩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燃气工程设计业绩。</p> <p>注：1、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类似业绩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上述资料未上传至指定模块或上传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p>
2.2.4 （5）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每具备1名城市燃气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5名中标候选人。第5名中标候选人与第6名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 求 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 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 准。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

定标会应当在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标准各项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于低的，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低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高的标准进行定标。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第 轮)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招标标段名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 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 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 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邳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邳政服投【2024】138号。

4. 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 · 采购 · 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手续办理、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联动调试、试运行、整体移交、资料移交及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并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根据13.3.3.1变更估价原则，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的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此页之后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经济标文件（含工程总承包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图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投标人提供的经招标人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预算书；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场所（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以及用于承包人

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规范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如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的标准、规范的，则应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费用不作调整。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 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2. 在专用合

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承包人建议书；(11) 价格清单；(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约定如下：(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变更、洽商、会议纪要、备忘录、发包人管理办法和制度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3)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但是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未被法律法规禁止时，应被优先执行。

1.5.2 合同文件的差异通报：(1)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及标准规范变更调整等差异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2) 协助发包人避免因合同文件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通报，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及其损失。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已提供。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已现场勘察，对工程现场情况已掌握，如确需进一步提供现场其他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除通用合同条件应包含的内容外，承包人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备案及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和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将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2)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4)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5)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7)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工程师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8)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合格后7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具体份数见设计任务书；

(9)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合同签定后10日内，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合同附件。

(10) 施工图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3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叁份（包括软件版）；

(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审定后15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0日前）由承包人提供，一式叁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7日内一式叁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3) 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开工前7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叁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开工前7日内一式叁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5)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施工开工前7日内一式叁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6)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施工开工前7日内一式叁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7)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施工开工前7日内一式叁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8)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所有材料设备、隐蔽工程以及监理人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格式。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同上。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同上。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同上。

(19)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监理人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0) 工程检验与报告：即时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各一份。

(21)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一式叁份。

(2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5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叁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3)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验收合格后5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3份。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验收合格后5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3份。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期限提供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施工图、竣工图为CAD格式）。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准备的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如有）和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供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过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合同约定的期限：事件发生后【5】日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违约金。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项目要求或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2条发包人

2. 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 2. 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场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时, 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 另行约定。

2. 3提供基础资料

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 在承包合同签定后, 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 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 5支付合同价款

2. 5. 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受住建局监管使用。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2) 对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进行审核、签证。(3) 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批准。(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6) 上述各项条款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7) 上述授权事项需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的，只有在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才具备效力。设计和变更的流程，按照宏康物流重点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工程师

3.3.1 监理单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1)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在设计阶段对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协调, 监督合同履行,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文件和方案设计的一致性、符合性、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等、核查承包人提供的中标资料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设计文件与方案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比对的差异、有无漏项设计、有无偏差等, 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2) 施工阶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含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 参加工程验收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等);

(3) 保修阶段: 上述所有工程保修阶段的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计阶段的配合等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4) 其他服务项目: 协助发包人编制上述工程建设前期(含设计文件审查、总承包合同审查等)、建设期、建设后期各项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发包人指令或统筹安排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事务和业务。

工程师监督管理内容: 工程师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详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发包人委托工程师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 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 必须遵循上报工程师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工程师最后下达。发生紧急情况, 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 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3）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4）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若迟到的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除承担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义务外，还须承担下列义务：

（1）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全部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6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在图审通过后【30】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2）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4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4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4)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工程师审核，其审核后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提前1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

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10)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并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承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4) 负责协调当地城管、渣土、大气办、环保等有关部门，不得因扬尘污染、大气管控、渣土运输及城管管理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因上述原因造成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日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下同）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

(16)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逾期整改的，按 500元/次进行处罚。

(17)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9)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月至少在现场办公22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少于8小时视为当天不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违反本约定累计达7天,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工作时间无故不在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伍仟元,

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5天(40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应负责: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

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2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2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拾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征得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或以分包的名义违法转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 行业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分包合同原件（复印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所有专业分包项目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2)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费用不调整。

由于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未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该困难不属于不可预见，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

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 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资料及时核查其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不实等为由提出索赔等。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 实各类原始数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 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 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当结算金额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价办理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尤其不得出现利 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采用的依据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工程师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 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6)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 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承包人应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

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承包人应按照总设计费用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的费用和损失。

(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按照总设计费用的【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重新委托设计的费用和损失。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文件无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5. 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 2. 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 2. 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2. 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2. 4 其他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费用不予调增。如施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导致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内容取消，对应的设计费用予以扣减。

(3) 施工图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施工图设计必须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

5. 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5. 4竣工文件

5. 4. 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7】日，

提供光盘/U盘电子版和纸质版竣工文件各【6】套。竣工文件须完整规范，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符合各职能部门和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

5. 4. 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 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双方协商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如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中，发包人明确了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选定范围，承包人应从设定的范围内自主选定一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并向发包人报备，经批准后实施。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和相关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保管、维护前7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

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代建单位(如有)及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签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工程师。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2】次或连续验收

项目达【2】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30000】元处罚，且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5】%的管理费用。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通用合同条件要求的和涉及与本工程项目实施的所有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

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可抽查复检，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办理签证，未按要求办理签证或未办理签证，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必须附发包人、代建（如有）、监理人、承包人会签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根据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明确要求编制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实施；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可以对已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外材料或构件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含外运）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完善场外交通设施的批准手续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是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一切相关设施，包含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临时排水、临时工程、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妥善解决上述临时设施的设置，在考虑临水、临电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用电总负荷的电缆线径（包含总包与分包）。承包人驳接的施工用水、电，需设单独计量用表。施工场地红线内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含发包人现场办公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时缴纳。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详见补充条款。

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的，承包人须承担以下责任后果：

(1)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还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 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0。

(2) 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0。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起。

(4)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20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

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5000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2000/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我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如徐州市出台新的《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 1开始工作

8. 1. 1开始准备工作：书面合同签订后7日内。

8. 1. 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超过90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限于人工费和材料调整，人工费按政策性调整，材料费用按照本合同材料调差条款执行，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或者解除合同但不得提出预期利润损失。

8. 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3项目实施计划

8. 3. 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 3. 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前10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的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8. 4项目进度计划

8. 4. 1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计划或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批准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

法规 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改变工期或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10天及每月25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果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受到延误直接影响的工程如非处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如果处于关键线路上，则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不予费用赔偿。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且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工期原则上不予调整。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angle\%$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无上限，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徐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2) 24小时日降雨量大于50mm及以上连续超过5天；(3) 日平均气温低于-20℃连续超过3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和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5) 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

承包人因采取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而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另行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

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7）其他资料。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移交，若逾期移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结算审计后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的，每延误1日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

10.5.3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详见附件28《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回。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1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1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发生下述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的情况，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3.3条调价原则和方法变更价款，其他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化造成的变更，调整相关费用。

(2)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变更，调整相关费用（因地质勘察报告中已明确上述情况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上述问题的，费用不调增）。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变更的，合同总价、总工期不予调增，但是可以调减：

①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

的，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得涉及费用调增，但可以调减。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其变更部分增加价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变更部分减少价款则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因此产生的延期亦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内容。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成本工程师和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签字确认并盖公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图审费用、专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达到方案设计标准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由于完善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不足、瑕疵而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或发包人提出的局部方案调整、装饰颜色效果的改变等），工程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2) 建安工程费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②人工工资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的，

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③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则 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减，承包人应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的预期利润。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其他专项费、第三方协调费及为完成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手续、办证、会务等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投标价格清单未详细列明的，则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审核不予调整。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价款的约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因变更导致的价款调整的，变更增加的部分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和支付，变更减少的部分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在实施前经过发包人批准。其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进行计算。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工程师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合同、发包人和工程师签证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时最新《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②《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按照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渠道取得的施工期市场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

予以处罚；

③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的材料类别：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不予调整

人工费调整：按照徐州市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徐州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独立费计价的人工不调。人工调整对应工作量的时间节点按施工月报中反应的时间节点为准，若施工月报中无法正确反映，可以查询监理日志、工程施工资料等作为佐证材料。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设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前期报建、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和暂列金额三部分组成。

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建筑工程合同价（建筑工程费和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14.1.3条的约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经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最终合同价。

建筑工程合同价（建筑工程费和暂列金额）=（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暂列金额）*（1-投标下浮率）+暂列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建筑工程费投标价】/【建筑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

投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当结算金额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价办理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中标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应进行经济分析，保证施工图预算满足招标文件对于工程造价的限额要求。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承包人除承担因此由发包人支付的咨询费用外并按该费用的2倍承担违约金，该咨询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审计，且在审计出具初审结果30日内认可审计审核价格，逾期不回复，或无特殊原因拒不认可且无法提供相关争议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审计审核价格。

当经审核的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经审核的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经审核的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除根据13.3变更估价原则，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②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就此主张减少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14.1.3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一）计价方式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1）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江苏省相关定额不足部分，以《国家计价文件》和《湖北省定额》条款作为补充。

（2）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a. 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
- b. 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增加费）、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有取费区间的按费率的中值计取，其他未列明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c. 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d.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e. 环境保护税：_____ / _____。
- f.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
- g. 税金：税金是指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税率与本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税率确定不含税价格，以此为基础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h.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14.1.4 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其他约定：

- a. 最终竣工结算价=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经结算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经结算审核后暂列金额。
- b. 经结算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结算审核后的价格*（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合同外签证变更价。

- c.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 d.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e.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开工报告经工程师审核并同意开工后【7】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费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申请时应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 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受住建局监管使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全部施工图经审图（专家论证）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
- (4) 其余设计费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付清。

其余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供货合同后，支付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30%;

②到货并经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60%;

③设备安装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80%;

④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二) 施工进度款支付(不含设备采购安装费) :

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月报及监理、发包人签证14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月拨付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付款日期以发包人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发票。本合同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款项内。承包人每次收取发包人支付的货款须提供与本合同价款相符的有效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每期支付工程款中不包含变更及签证，变更、签证部分在最终审计结束后随最终审定价一同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费用、质保金、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时，提前7日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全额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原件，该项目的纳税证明等)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三方/四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②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在施工图预算未审核确认完毕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后在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按照2倍标准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对此予以认可。

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人工材料调差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引起调减的，在最近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以上到承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发包人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进度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后再行支付。

⑦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发包人按照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⑧具备条件的施工作业面全部完成且产值不低于总工程量45%时，2个月内无新增作业面，经甲方同意，可以办理结算，结算工程量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计取。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28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审计费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格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若发包人扣除质保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扣款通知后【7】日内及时足额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照扣除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以下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2) 承包人在此充分认可并同意，若因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引起的迟延付款，不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或提出其他要求。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或罚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或监理工
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限一天改正，并向发包人报告。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设计管理

(1)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次。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承包人应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付1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1万元违约金/次。

(6)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出卖资质、非法挂靠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挂靠或分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5万元/天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或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施工期间承包人停止生产超过28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2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对于被发包人连续3次要求整改且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可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工程师、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退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和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20%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发生一般级别以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5)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工程师、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工程师、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发包人的审查与批准，不能减轻承包人关于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合同义务。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同时工期不顺延。如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整改不合格部分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17)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总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

(18) 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处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形选择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代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按照1.2倍标准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 will happen 的金额计算）。承包人以口头、电话或采用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工作员住所等威胁、利诱等种种手段强行索要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28日内仍未上报相关资料，则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2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3)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

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24)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和结清：①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让出工作面。②合同解除后，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 工作量及其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工程师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③合同解除 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含质保金、违约金、索赔等）后再予以付款。④合同解除后，为避免工程陷入停滞，发包人有权行使紧急介入权，对于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或采购商发包人有权选择予以合作，承包人不得设置限制条款，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⑤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 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2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届时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27)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8)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29)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测，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0)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31)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服务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4)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生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5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情形出现第二次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相应赔偿损失。

(36)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1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37) 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

②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3万元、专业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人1万元/人、其他人员0.3万元/人。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第16条合同解除

16. 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 1. 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根据发包人、工程师、相关专家论证分析，承包人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②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期间，被确定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经发包人研究解除合同的。

16. 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 2. 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不可抗力

17. 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 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缴纳保险费，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19条索赔

19.1承包人认为有权增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及工期延长天数，逾期未提出索赔费用及工期的，则视为放弃，丧失索赔权。索赔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予计取，最终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和支付。

19.2.2（2）条整体修改为：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

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补充条款

21.1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制度（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需提供上一次分劳务班组的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明细，若发包人审查时发现发放不实的，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申请）；

21.2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2) 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关于代建：如项目实施代建的，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资料前应先行向代建单位免费提交一份，需要发包人确认的事项也需先由代建单位确认。

21.4本工程以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承包人的编制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1）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估冒算，预算编制完成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审计

21.4关于签证：

（1）签证流程、时间及要求：涉及签证变更的，承包人应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变更文件报告（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部位等，标注要清晰并附录像或照片），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三方/四方代表审核确认，承包人实施完成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签证单”，该签证单应由承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四方/五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变更价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并注明签证时间；所有签证资料要保留原件，统一编号，并建立好台账，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变更文件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按照1.5倍标准扣除。

（3）承包人应注意签证单的时效性，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费用减少除外）。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论为准。

21.5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7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如有）、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5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 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8.7.2项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8.7.1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8.4.3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4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 和实施工程。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设计合同价5%的违约金。设计人员必须全力配合项目建设需要，准时参加需要设计人参加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验收等（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如无故缺席，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承包人将承担设计合同价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因此造成 的损失。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5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6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

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7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9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

21.11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5000-10000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3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产生费用双倍扣除。

21.12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3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21.14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10天内依法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1000-5000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5承包人应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6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7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18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9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0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清退施工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1.21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发包方的审查与批准，不能减轻承包人关于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要约职责。样板管理具体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位置、内容及展示方式。

21.22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

21.23工程竣工前，如遇上级领导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或检查的，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1.24对于规划部门提供基准点，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1.25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

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10000元/次。
-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按50,000元/次。
-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5%/次。

21.26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项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

21.27工程技术要求

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目标：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安全文明标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其他配合：发包人对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未做的评奖要求，如承包人自行评奖，发包人予以支持和鼓励，但取费不做调整。

21.31技术管理

21.31.1适用规范、标准

21.31.1.1施工的规范和标准：按照施工图要求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通知文件执行。

21.31.1.2如遇使用其它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设计师、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21.31.1.3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1.31.1.4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21.32在整个项目施工中，监理、发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施工配合

21.32.1承包方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21.3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

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提供内外装单位的垂直运输等。

21.32.3 投标人应考虑到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投标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21.32.4 投标人的总价应包含提供一间样品间，样品间内配备多个样品柜。

21.32.5 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进入施工现场通道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工程师满意，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这些费用

21.32.6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近应设置照明灯标，无论施工与否均应保证在夜间提供足够亮度的照明。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以上条款的执行应使发包人及工程师满意。如果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示，则每天应交违约金RMB2,000元。

21.32.7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每个入口处设置自动感应洗车台，并设置专人负责看管，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21.32.8 工地上不得有积水。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适当的排水设备，确保场地排水畅通。

所有的工作都必须在干燥条件下进行。任何因水淹或排水不畅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21.32.9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21.33 施工组织设计

21.33.1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15天内依法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21.33.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

- 1) 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 2) 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 3) 后勤保障措施；
- 4) 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
- 5) 大体积砼施工方案；
- 6) 各单体垂直运输方案，各单体必须有独立垂直运输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 7) 须专家论证的各项施工方案；
- 8)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做到图文并茂；
-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10) 冬季、雨季、大风及夏季特殊气候的施工保证措施
- 11) 应急预案
- 12) 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确定 关键路线；
- 13) 施工总平面图：依照发包方的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1.34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需要由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提供工作条件的其他承包人以及工作内容包括：除及时完成EPC总承包工程应完成的工作外，还需提供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2)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主动协调发包人、监理单位、其他分包人及其他相关协作单位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面交叉、工作内容配合等事宜，使之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目标实现的要求。

21.3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接收由发包人移交的一切资料及设施，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上述临时设施的适当保护，保证用水、用电、排污及电话线、网络线处于良好状况。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和搬走该等临时建筑并修复现场，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保留、移交该等临时建筑。
- 3) 承包人提供的卫生间应符合卫生要求，内贴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 4) 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了解清楚现场临时供电点具体位置和用电容量，负责自临时供电点位置自行接驳至各施工用电点，并确保用电正常。承包人须在现场每三个单元层由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提供临时用电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施工用电条件，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提供一切临时用电，包括临时照明、施工机械和机具用电、试验和调试用电；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量不足以满足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需用电量及后期试验、调试时所需用电量要求，承包人需自费提供任何额外供电以完成本工程。
- 5) 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了解清楚现场临时供水点具体位置和用水容量，现场必须设置施工临时用水水池，负责自该临时供水点位置自行接驳至各施工用水点，并确保水管管路畅通无阻。给水管必须按临时用水规范要求，每个水龙头应砌水池一个，与施工场地排水沟连通，杜绝无组织排水。

21.36工程管理要求

21.36.1专业分包确认流程：

如承包商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业主、监理方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1.36.2报价涵盖内容：

因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造成影响的费用应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投标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环保管控、施工检查、政策变化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除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形外，出现的其他因素价格不予调整；

21.3招标前现场勘查

21.37.1.1发包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日内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的行为不得对发包人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不利影响，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

21.37.1.2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1.37.1.3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1.37.1.4投标单位应到现场勘查，对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取得透彻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及地下土质状况所需的设施和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投标价中需包括必要的材料堆场处理以及为达到其吊装所必须采取的地坪处理或其他措施费用；施工期间，承包方需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设备及构件，并需负责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21.37.1.5无论踏勘与否，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现场。

21.37.1.6各投标人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包人今后不得因此原因为理由影响进度。

21.37.1.7请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勘查工地现场，充分明确本工程红线外周边市政配套情况不是很完善，今后周边政府主管部门引导的市政配套可能同本工程同步实施，造成的停水、停电风险，道路施工给本工程材料运输需要增加辅助设施带来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工效降低等风险请充分考虑，慎重投标，发包人今后不受理由此产生的投诉和签证。

21.38工程保险：（包括并不限于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等险种）：承包人自理，且必须办理，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21.39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程序：

21.39.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如在工作日间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擅离现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周需在岗6天）

罚款2000元/天，其他岗位工程师（其他人员每周需在岗7天）罚款500 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人员、发包人觉得不能满足岗位职责，发包人将罚款10万元，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2万元。如发包人不批准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工程师离开或更换，则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

21.39.2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 应在7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地要求承包人增加管理人员的数目。

21.39.3发包人可以认为，一旦中标，承包人即承诺现场项目部管理层编制稳定至本工程整体结束通过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在相关考勤条款基础上再处以10万元/岗位的惩罚性处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备注：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如需进行分包合同备案的，应根据合同备案上的人员岗位和数量配备人员，考勤制度同承包人。

21.40竣工验收：

21.40.1提请竣工验收满足条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1

21.40.2竣工资料、档案报送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2) 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3) 真实、及时、完整、图文并茂，按照《建筑工程文档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01）、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工程监理的要求分类、整理和归档。

4) 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5) 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6份（含竣工图电子档）。

21.40.3验收规定：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实体工程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其承担。

21.41安全文明管理

21.42文明施工

21.42.1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细则（详见附件）中要求进行布设。并设置智能化工地，智能化工地所产生的费用，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参照该项目的标准化工地管理手册，承包人在进行布置时，不得低于手册标准，高出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后期不予签证。

为了保证现场的形象，做到安全文明的施工，对办公区及生活区、作业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临时设施相关规定的最高要求进行搭设，承包人不予拒绝，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不予签证。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将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的三倍进度款。

21.42.2施工场地的管理和使用

1) 施工场地布置（包括红线区域、红线外场地）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未报批备案造成的违规实施成品半成品的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所有的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指定，如后期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予签证。如果承包人需办理临时施工办公用地的审批手续，需以承包人为申报主体。

2) 施工全阶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制度、规定（如雨污水排放、环保、噪音、路面保洁、土方运输等），自行缴纳押金、其它费用，具体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本工地当地主管部门。

3) 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2.3大门区域文明要求：

本工程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置挂十牌二图，施工现场需准备足够更换次数、数量的宣传标语、横幅，旗帜全部统一为红色旗帜；设置感应冲洗台、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未达到上述要求按3万元/项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并不予返还。

21.42.4临设搭建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一旦中标，今后因施工阶段不同或其它任何外部因素造成的办公临设、材料临设、现场加工临设、生活区的搬迁，承包人无条件听从发包人的指令，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予签证。

所有搭建临设均为全新夹芯彩钢板，填充层为A级耐火材料，符合本工程属地安监及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所有钢管扣件均全新油漆。

3) 施工区域临时厕所在施工全阶段免费向所有参建单位开放，并做到随时冲洗及保洁。特别备注：所有临时设施、防护设施及现场设施均需满足安监站的有关图册规定，如不能满足，每一项处于5000罚款。

21.42.5建筑、生活垃圾清运：

1)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编制专项清运方案，采用大体积容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费用由承包商负责，严禁高空抛物。承包人还必须负责业主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定期清运。

2) 承包人在室外划定一块区域作为各项垃圾归集区，承诺做到一周一外运。

3) 上述第2条无法做到，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清理及外运费按1000元/方惩罚性扣除，方量签证无需承包人到场，委托监理单位计量。

21.42.6雨污水排放：施工现场污水均需按照批准的方法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前会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区域周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竣工后再次检查，如因建筑垃圾、混凝土填塞管道致使排水不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2.7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包人主管部门检查、现场保持江苏省标化工地及绿色工程标准，承包人需免费提供数量足够的红旗、横幅、宣传标语，围墙饰以图案，并视破损程度给予及时更换。

21.42.8扬尘控制专项措施

现场所有裸露土方、建筑砂石、砌块必须覆盖绿色密目网，如发现一处未覆盖，将处以每处1000元/日的罚款。

在土方开挖外运期间，所有车行道路均需进行钢板或道渣等硬质敷设，并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如未能及时安排，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对此费用有任何疑义。

临时围挡上设置喷淋系统，因喷淋系统用水量较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在土方开挖阶段，承包人需在工地出入口、土方装车点设置雾炮，并保证只要现场在施工，雾炮一直保持运行。

备注：上述要求都为必须设置和实施项，如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实施到位，发包人将每项处于10万元罚款，并开具停工令，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1.42.10该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及办公区需施行垃圾分类管理。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标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与签证。如不实施，发包人将处以每个区域1万-2万的罚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8：安全协议书

其他附件见招标文件相关文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培训工作范围。
 - 6.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
 - 2.施工用水。
 - 3.施工排水。
 - 4.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工程范围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廉洁从业承诺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一、承诺内容：	
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三)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五)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 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 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一)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二)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 (四)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六)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七) 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跟踪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8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负有协助承包人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 2、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 2、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合同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 3、承包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 4、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

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6、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9、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11、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12、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

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14、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定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工程师。

1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6、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17、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18、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9、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工程

师，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20、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徐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21、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师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22、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3、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23.1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为：档案齐全、现场文明，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零死亡，无设备、管线、消防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1) 制度完善：依据国家、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2) 责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安全管理目标应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3) 档案齐全：建立各种管理、施工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档案；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建立专业设备检测认证档案；建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案档案，以上档案完整齐全。

23.2安全管理

(1)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工程投资和用工规模，设置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全面落实各级职能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执行率达100%，项目经理全面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对专业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大检查处罚力度，确保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5) 承包人按照承诺的和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贯彻落实，且执行率必须达100%，经费保证率达100%。

(6) 项目经理部除履行日常安全检查外，每月必须组织次以上施工现场安全全面检查，隶属分公司每月必须组织1次以上施工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7)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对基坑支护与降水、端头井加固、联络通道施工、土方开挖、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保证措施到位率100%，中间检查验收合格率100%，确保无土体坍塌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事故发生；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临时用电等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无触电事故的发生。

(8) 承包人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同时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制度，并能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充分利用风险管控系统的数据，加强预防预警和响应工作。

(9)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和持续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按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设置常备应急抢险装备和抢险队伍，并保证每年度至少演练培训次，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10) 承包人对合同段工程周边的管线、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构造物必须详细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或加固，确保无重大管线断裂、泄漏事故发生。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承包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着装。

(13)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用工花名册，完善民工工资发放登记手续，保证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无因民工工资上访事件的发生。

23.3 安全教育

承包人项目管理部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100%，各工序安全交底率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10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100%，继续教育率100%。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管理过程中未达到上述责任目标要求和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可给予经济处罚【元至元】；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同时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承包人累计出现次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清退出场。

2、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本协议作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1、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我国城市规模越来越大，经济产业集聚、高层建筑密集、流动人口多等特征日渐明显，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城市安全新兴风险、传统产业风险、区域风险等积聚滋生、复杂多变、易发多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预防、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安全稳定性，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2021年以来，全国城镇燃气事故多发频发，燃气安全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2021年以来针对燃气安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出台并修正了很多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正、《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坚持重点突破，盯准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建设。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坚决扭转燃气事故多发势头。根据《2022-2025年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燃气篇、供排水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建城〔2022〕249号）提出，“2022年全面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评估，摸清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底数，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启动实施一批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组织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23-2025年，加快推进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根据各地实际，在精准排查和优化设计基础上，动态调整分年度更新改造计划任务安排，持续组织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建立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3、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早期安装的燃气管道已经超过了安全使用期限，具有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优化，可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安全可靠性，本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二）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10898.09万元。

建设规模：

- (1) 庭院燃气管道：改造邳州市10个老旧小区庭院燃气管道，其中埋地管56.1km，室外架空管46.3km，共计102.4km。
- (2) 调压柜/箱：改造邳州市84个小区调压柜/箱，其中调压柜3台，调压箱257台，共计260台。
- (3) 更换燃气表：331个小区更换超期燃气表、高位表改造，共计20739块。
- (4) 智能安防表具：429个小区，77021块。
- (5) 户内立管：改造邳州市6个老旧小区居民户内立管，共计2.53km。

（三）保证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指导施工深度，同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1、本项目业主为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主要用于更新改造邳州市城市建筑区划内小区老旧庭院管道、调压设施、燃气立管、户内燃气设施等。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消除城市燃气安全隐患、推动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工程承包设计任务包含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参与交底、验收，并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技术支持。项目主要为改造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邳州市内老旧小区进行庭院燃气管道、调压设备、燃气表以及户内立管改造。其中，户外部分对庭院管道和调压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改造；户内部分对户内立管、燃气表等进行更换改造。主要包括：（1）改造 10 个老旧小区庭院燃气管道，其中埋地管 56.1km，室外架空管 46.3km，共计 102.4km；（2）改造 84 个小区调压柜/箱，其中调压柜 3 台，调压箱 257 台，共计 260 台；（3）331 个小区更换超期燃气表、高位表改造，共计 20739 块；（4）429 个小区安装智能安防表具 77021 块；（5）改造 6 个老旧小区居民户内立管，共计 2.53km。

3.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内容的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等工作全部内容。

4,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小区分布清单如下：

表 1-1 庭院老旧管网改造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投运日期(年)				庭院埋地管道	庭院架空管道		埋地现状管道管材	破路恢复形式
			改造原因	起点	终点	dn63/90/110	DN25	DN40		
1	东方小区	2013	现有图纸资料缺失且存在漏气隐患	东方小区阀井	东方小区庭院	6000	3000	500	PE	沥青 混凝土
2	世纪花园	2008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世纪花园阀井	世纪花园庭院	5300	4600	1700	PE	沥青 混凝土
3	阳光花园	2008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阳光花园阀井	阳光花园庭院	2500	1600	200	PE	沥青 混凝土
4	月亮湾	2008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月亮湾阀井	月亮湾庭院	1800	1000	800	PE	沥青 混凝土
5	锦江花园	2008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锦江花园阀井	锦江花园庭院	4500	4000	1000	PE	沥青 混凝土
6	涌金花园	2009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涌金花园阀井	涌金花园庭院	4000	3600	700	PE	沥青 混凝土 绿化
7	龙泉花园	2009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龙泉花园阀井	龙泉花园庭院	5000	1200	1400	PE	沥青 混凝土 绿化
8	汇龙花园	2008	前期设计管径大小无法满足现有供气需求，小区存在供气不足的隐患	汇龙花园阀井	汇龙花园庭院	4000	4000	500	PE	沥青 混凝土 绿化
9	文景苑	2008	前期管径不足，小区老旧供气存在隐患和缺陷	文景苑阀井	文景苑庭院	8000	4000	500	PE	沥青 混凝土 绿化
10	锦江小区等隐患整改小区	2008	管网老旧存在安全隐患	小区起源接驳点	小区庭院	15000	10000	2000	PE	沥青 混凝土 绿化
	合计					56100	37000	9300		

表1-2 调压箱/柜改造除明細

序号	小区名称	数量	型号	序号	小区名称	数量	型号	序号	小区名称	数量	型号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1	世纪花园	1	RX800	29	园林公寓	1	RX100	57	庄场农民公寓	1	RX100
2	汇龙国际花园	1	RX800	30	东方小区	1	RX100	58	明珠物流园	1	RX100
3	文景苑	1	RX800	31	工商银行	1	RX100	59	锦绣公寓	1	RX100
4	龙泉花园	2	RX100	32	人民银行	1	RX100	60	亚都花园	3	RX100
5	聚宝花园	3	RX100	33	发改委宿舍	1	RX100	61	商业公司	1	RX100
6	园丁小区	3	RX100	34	佳境小区	1	RX100	62	教育局宿舍	1	RX100
7	书香苑	4	RX100	35	三院小区	1	RX100	63	时代大厦	1	RX100
8	文苑花园	3	RX100	36	自来水小区	1	RX100	64	徐塘信用社宿舍	1	RX100
9	花园小区	7	RX100	37	涌金花园	8	RX100	65	杏林苑	2	RX100
10	盛达花园	5	RX100	38	世纪嘉园	4	RX100	66	新铭基书香苑	6	RX100
11	教育局宿舍	4	RX100	39	金港新村	3	RX100	67	金钻华庭	3	RX100
12	许洼村	1	RX100	40	四中宿舍	2	RX100	68	明德智园	2	RX100
13	外贸小区	4	RX100	41	珠江小区	4	RX100	69	同盛广场	6	RX100
14	锦江小区	10	RX100	42	中央佳地	2	RX100	70	锦绣豪庭	3	RX100
15	三联农民公寓	3	RX100	43	富贵第一城	3	RX100	71	名城国际	3	RX100
16	运河人家	3	RX100	44	清华园	3	RX100	72	奥运星城	8	RX100
17	水杉御景	3	RX100	45	烟草局宿舍	1	RX100	73	锦绣花园	2	RX100
18	现代汉城	6	RX100	46	明珠御景	2	RX100	74	恒安名仕苑	4	RX100
19	中浙国贸	4	RX100	47	运中宿舍	1	RX100	75	万邦盛世嘉园	4	RX100
20	检察院宿舍	1	RX100	48	二中小区	2	RX100	76	恒盛嘉园	1	RX100
21	法苑小区	2	RX100	49	明珠小区	9	RX100	77	金玉佳园	1	RX100
22	金域华府	1	RX100	50	华宇佳园	2	RX100	78	铁二处小区	1	RX100
23	沿河小区	2	RX100	51	华鑫公寓	4	RX100	79	建委宿舍	1	RX100
24	航运新区	6	RX100	52	紫薇小区	2	RX100	80	大运河装饰城	1	RX100
25	附小宿舍	1	RX100	53	惠园小区	2	RX100	81	清华楼	1	RX100
26	阳光花园	6	RX100	54	东方帝景城	25	RX100	82	瑞金小区	1	RX100
27	水建新村	2	RX100	55	耀邦公馆	5	RX100	83	天鸿世纪城	8	RX100
28	月亮湾	7	RX100	56	明德小区	2	RX100	84	文苑别墅	2	RX100
合计										260	

表1-3 更换超期普通燃气表改造明细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备注	安装年份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备注	安装年份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备注	安装年份
1	天鸿世纪城	612	普表	2010	31	瑞金公寓	71	普表	2010	61	运河小区	24	普表	2010
2	世纪花园	524	普表	2010	32	邮电新村	64	普表	2010	62	医药公司宿舍	23	普表	2010
3	涌金花苑	433	普表	2010	33	附小宿舍	55	普表	2010	63	城关粮管所宿舍	22	普表	2010
4	公安小区	372	普表	2010	34	亚都花园	54	普表	2010	64	蔬菜公司宿舍	21	普表	2010
5	水杉御景	357	普表	2010	35	龙泉小区	53	普表	2010	65	航运小区	20	普表	2010
6	新华世纪嘉园	355	普表	2010	36	大运河装饰城	52	普表	2010	66	进修学校宿	20	普表	2010
7	清华园	270	普表	2010	37	三元小区	52	普表	2010	67	教育局宿舍	19	普表	2010
8	御华府	177	普表	2010	38	同盛广场	52	普表	2010	68	人民银行宿舍	19	普表	2010
9	月亮湾	154	普表	2010	39	运中宿舍	49	普表	2010	69	皮棉厂宿舍	19	普表	2010
10	宏大财富红楼小区	132	普表	2010	40	电业局宿舍	48	普表	2010	70	方正苑	17	普表	2010
11	万邦盛世嘉园	131	普表	2010	41	佳境花园	44	普表	2010	71	公用事业	17	普表	2010
12	园丁小区	125	普表	2010	42	农行宿舍	44	普表	2010	72	集资楼	16	普表	2010
13	明珠御景	121	普表	2010	43	四中宿舍	43	普表	2010	73	天缘公寓	15	普表	2010
14	珠江小区	108	普表	2010	44	广电局宿舍	41	普表	2010	74	民政局宿舍	14	普表	2010
15	书香苑	105	普表	2010	45	梅苑	41	普表	2010	75	工商银行宿舍	12	普表	2010
16	四中小区	103	普表	2010	46	计经委宿舍	39	普表	2010	76	棉麻公司宿	12	普表	2010
17	盛达花园	99	普表	2010	47	食品公司宿舍	39	普表	2010	77	外贸宿舍	12	普表	2010
18	李口公寓	98	普表	2010	48	新华书店宿舍	36	普表	2010	78	物资公司宿舍	12	普表	2010
19	向阳新区	95	普表	2010	49	园林公寓	35	普表	2010	79	幸福园	12	普表	2010
20	供销小区	87	普表	2010	50	航道站宿舍	34	普表	2010	80	爱委办宿舍	11	普表	2010
21	农林局宿舍	83	普表	2010	51	三连公寓	34	普表	2010	81	常青公寓	11	普表	2010
22	二中小区	82	普表	2010	52	水建新村	34	普表	2010	82	二招宿舍	11	普表	2010
23	航运新村	81	普表	2010	53	运中小区	34	普表	2010	83	疾病防治中心	11	普表	2010
24	人民医院宿舍	81	普表	2010	54	公路小区	32	普表	2010	84	商业公司宿舍	11	普表	2010
25	花园小区	80	普表	2010	55	宏华小区	30	普表	2010	85	体委宿舍	10	普表	2010
26	聚宝花园	79	普表	2010	56	职教宿舍	30	普表	2010	86	阳光花园	10	普表	2010
27	铁二处宿舍	75	普表	2010	57	三院宿舍	29	普表	2010	87	计生委宿舍	7	普表	2010
28	紫丁香花园	75	普表	2010	58	农机公司宿舍	29	普表	2010	88	徐塘乡政府宿舍	6	普表	2010
29	武装部安置房	74	普表	2010	59	二建公寓	26	普表	2010	89	航运宿舍	5	普表	2010
30	沿河小区	72	普表	2010	60	建委宿舍	25	普表	2010	90	教研室宿舍	3	普表	2010
合计												6911		

表1-4 更换超期IC卡燃气表改造明细

序号	小区名称	通气户数	备注	安装年份	序号	小区名称	通气户数	备注	2010	序号	小区名称	通气户数	备注	安装年份
1	东方帝景城	1783	IC卡表	2010	26	嘉德金鼎广场	118	IC卡表	2010	51	华泰佳园	36	IC卡表	2010
2	文景苑	1155	IC卡表	2010	27	恒盛嘉园	109	IC卡表	2010	52	黎明城市中心花园	36	IC卡表	2010
3	银河湾	717	IC卡表	2010	28	金帝广场	102	IC卡表	2010	53	清华楼	33	IC卡表	2010
4	汇尤国际花园	555	IC卡表	2010	29	法苑小区	100	IC卡表	2010	54	时代大厦	32	IC卡表	2010
5	文承苑	491	IC卡表	2010	30	翰林苑	90	IC卡表	2010	55	信合雅居	29	IC卡表	2010
6	现代汉城	458	IC卡表	2010	31	铭士豪庭	88	IC卡表	2010	56	明珠实验幼儿园职工宿舍	28	IC卡表	2010
7	东方花园	456	IC卡表	2010	32	田园别墅	79	IC卡表	2010	57	广场小区	27	IC卡表	2010
8	中浙国贸花园	375	IC卡表	2010	33	馨苑佳园	78	IC卡表	2010	58	御水湾	26	IC卡表	2010
9	毓秀华庭	369	IC卡表	2010	34	中央花园	78	IC卡表	2010	59	环卫处宿舍	25	IC卡表	2010
10	恒安茗仕苑	365	IC卡表	2010	35	江南苑	77	IC卡表	2010	60	外经局宿舍	23	IC卡表	2010
11	奥运星城	312	IC卡表	2010	36	地税局宿舍	71	IC卡表	2010	61	安装公司宿舍	22	IC卡表	2010
12	盛鑫佳园	296	IC卡表	2010	37	商城公寓	67	IC卡表	2010	62	飞龙小区	20	IC卡表	2010
13	三星花苑	284	IC卡表	2010	38	交管所宿舍	64	IC卡表	2010	63	烟草小区	20	IC卡表	2010
14	耀邦新世界花园	281	IC卡表	2010	39	新苑花园	63	IC卡表	2010	64	合鑫园	19	IC卡表	2010
15	运河人家	270	IC卡表	2010	40	运河中学教师公寓	62	IC卡表	2010	65	粮食器材库	19	IC卡表	2010
16	富贵第一城	262	IC卡表	2010	41	名城国际花园	62	IC卡表	2010	66	交警队宿舍	18	IC卡表	2010
17	宏大财富	233	IC卡表	2010	42	新民新村	60	IC卡表	2010	67	庄场农民公寓	18	IC卡表	2010
18	中央佳地	218	IC卡表	2010	43	向阳小区	57	IC卡表	2010	68	防疫站宿舍	12	IC卡表	2010
19	老市政府后院	170	IC卡表	2010	44	亚新锦园	54	IC卡表	2010	69	文化苑	9	IC卡表	2010
20	嘉利佳苑	163	IC卡表	2010	45	信合联社宿舍	49	IC卡表	2010	70	宏华别墅	8	IC卡表	2010
21	阳光别墅	157	IC卡表	2010	46	明德智园	49	IC卡表	2010	71	君临华府	8	IC卡表	2010
22	迎宾小区	142	IC卡表	2010	47	华宇佳园	48	IC卡表	2010	72	赵坝安置房	5	IC卡表	2010
23	明德小区	138	IC卡表	2010	48	公园一号	45	IC卡表	2010	73	东方名郡	3	IC卡表	2010
24	文苑花园	132	IC卡表	2010	49	博士苑	40	IC卡表	2010	74	新苏中心	3	IC卡表	2010
25	玉水花城	127	IC卡表	2010	50	金港华府	38	IC卡表	2010	75	亚都别墅	3	IC卡表	2010
合计											12139			

表1-5 高位表改造明细

序号	小区名称	改造户数	序号	小区	改造户数	序号	小区	改造户数	序号	小区	改造户数
1	馨宁雅居	589	42	百货公司宿舍	22	83	徐塘新区	8	125	向阳村联排别墅	4
2	二庙公寓	246	43	蔬菜公司宿舍 1	22	84	(空白)	8	126	新华村一支部	4
3	万邦盛世嘉园	197	44	运河师范	22	85	城北九十亩南	8	127	沿河老区打井队宿舍	4
4	明珠御景	178	45	城关六区	21	86	青年四巷	8	128	跃进南区	4
5	红楼小区	152	46	东方学校宿舍南楼	20	87	三连村二组	8	129	半店村	3
6	银河湾	120	47	李口小区	20	88	时尚小区	8	130	常青公寓	3
7	瑞金公寓	110	48	三联农民公寓(二期)	20	89	姚庄村	7	131	建委宿舍	3
8	阳光花园	105	49	盛达花园	20	90	福州路小学北巷	7	132	解放三巷	3
9	李口村三组	95	50	御华府	20	91	教育局宿舍	7	133	李口村	3
10	跃进北巷	91	51	金泽花园	19	92	李口社区	7	134	民主路北五巷	3
11	李口村二组	75	52	农行宿舍	19	93	吴闸新区 2	7	135	商业公司宿舍	3
12	亚都嘉园	73	53	邮电新村	19	94	向阳村(二)	7	136	盛世门 3	3
13	蔬菜公司宿舍	70	54	梅苑	18	95	城北街道一巷	6	137	四院宿舍	3
14	城北街道	69	55	涌金花苑	18	96	城东新村	6	138	吴闸新区 1	3
15	北巷小区	63	56	中央花园	18	97	光明中区	6	139	新三河新立组	3
16	水杉御景	61	57	珠江东路新区	17	98	刘口村	6	140	幸福巷	3
17	科委联排	58	58	城关一区	16	99	马场村	6	141	宗教局宿舍	3
18	富民公寓	52	59	城关供销社 1	15	100	闽江路二巷	6	142	半店村 6 组 434 号	2
19	跃进三巷	51	60	大运河装饰城	15	101	农机宿舍	6	143	城北居委会宿舍	2
20	饮食公司	47	61	二燃宿舍楼	15	102	瞿家	6	144	城关供销社	2
21	滨河小区	46	62	盛达 2	15	103	水利总站宿舍	6	145	大新庄	2

22	向阳小院	42	63	大麻墩	14	104	向阳村	6	146	大新庄菜园组	2
23	李口公寓	40	64	光明公寓	13	105	二庙社区居委会	5	147	大新庄念东组	2
24	新苑花园	39	65	三连村一组	13	106	冯圩庄	5	148	丁楼村 1 组 807 号	2
25	宏华小区	38	66	跃进 8 巷	13	107	马场新村	5	149	花园路联排别墅	2
26	清华园	38	67	住建局宿舍	13	108	三连新区	5	150	李口村一队（三）	2
27	朗润小区	36	68	白埠村	12	109	三联三组	5	151	马场村 2	2
28	园林公寓	36	69	爱委会宿舍	12	110	三院宿舍	5	152	三院北巷四	2
29	跃进社区 1	36	70	沿河新区	12	111	石油公司	5	153	盛世门	2
30	恒山路吴闸新区 17 组 31 号	34	71	张楼社区 2	12	112	万兴北巷	5	154	台田新村	2
31	农林局宿舍	32	72	新华村二支部	11	113	文化路联排	5	155	桃花岛公寓	2
32	世纪花园	32	73	时代广场	11	114	文苑新区	5	156	万兴小区南巷	2
33	铁路新区	32	74	吴闸社区居委会	11	115	丰华街北一巷	4	157	物价局宿舍	2
34	同盛广场	31	75	向阳新村	11	116	光明社区	4	158	物资公司宿舍	2
35	花园小区	27	76	城北街道二巷	10	117	检察院宿舍	4	159	向阳村新庄	2
36	广场小区	26	77	惠园小区	10	118	交管所宿舍	4	160	新世纪学校宿舍	2
37	田园小区	26	78	三元小区	10	119	锦绣园	4	161	艺苑小区	2
38	万兴小区南兴	26	79	吴闸社区	10	120	进修学校宿舍	4	162	营房新村	2
39	丰华街南二巷	25	80	鑫惠花园	10	121	明珠物流园	4	163	跃进 7 巷	2
40	医药公司宿舍北楼	25	81	亿斤粮库	10	122	青年西路二巷	4	164	运河派出所宿舍联排	2
41	飞龙新区	23	82	民政局宿舍	9	123	食品五厂宿舍	4	165	张楼办事处宿舍	2
						124	五交化公司宿舍	4	166	其他零星小区	336
合计											4489

表1-6 智能安防表具更换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1	自来水公司宿舍	132	41	原峰技校	31
2	紫薇小区	200	42	御景湾	195
3	紫丁香二期	27	43	御翠苑	620
4	庄场公寓普	2	44	榆树苑	15
5	住建局	1	45	邮政局车库宿舍	9
6	珠江东路新区(二)	79	46	永康小区	153
7	中浙回迁房	49	47	雍福上城	1845
8	中浙国贸花园	54	48	迎宾新区	139
9	中浙	173	49	印象珠江	779
10	中原桃花岛	1463	50	引沂润城	196
11	中医院宿舍	21	51	亿斤粮库宿舍	10
12	中央小区	134	52	怡园新村	50
13	中行宿舍	14	53	怡园公寓	44
14	中信公司宿舍	16	54	怡丽家园	200
15	中能公园大地	312	55	耀邦新世界花园	262
16	中能凤凰园	432	56	药检所宿舍	19
17	中梁香缇公馆	1207	57	阳光尚城	956
18	中大城	74	58	盐业公司宿舍	18
19	中保公司宿舍	21	59	沿河粮店宿舍	4
20	植物油厂宿舍	30	60	沿河老区	32
21	职中小区综合楼	16	61	烟草局宿舍	34
22	赵坝安置房户	1333	62	雅居苑	31
23	早教中心综合楼	6	63	絮棉厂宿舍	26
24	韵水湾	1	64	秀水湾	1368
25	运西派出所宿舍门面楼	13	65	幸福园 普	36
26	运西派出所宿舍	18	66	幸福佳苑	500
27	运输公司宿舍	50	67	幸福花园	180
28	运平小区	651	68	杏林苑	174
29	运河首府	608	69	新庄公寓	29
30	运河派出所宿舍	11	70	新苑花园	52
31	运河佳园	156	71	新虞豪庭	237
32	运东派出所	7	72	新苏中心居民	881
33	云鼎新宜家	943	73	新苏名苑	363
34	云鼎新福地	1088	74	新铭基书香苑	423
35	跃进社区信用社宿舍	5	75	新联福小区	6
36	跃进社区	184	76	小五金厂宿舍	18
37	跃进7巷	1	77	小马家	37
38	悦龙湾	488	78	向阳粮店联排	10
39	远大公司宿舍	52	79	向阳老区	34
40	源宏公馆	728	80	向阳检察院新区	82
81	向阳佳园	378	123	田园新区	23
82	祥和苑	867	124	天山雅居	13
83	熙悦府	1526	125	天山小区	21
84	奚仲广场	22	126	天山公寓	316
85	西秀园	95	127	天鸿水岸景城（二期）	721
86	物资回收公司	17	128	天鸿水岸景城	556
87	物资公司商贸楼	6	129	天德公寓	65
88	五杨村普	468	130	天成公寓	34
89	五交化宿舍	49	131	桃园花苑	265
90	吴闸新区2	145	132	泰和小区	656
91	吴闸新区1	237	133	泰安小区	41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92	吴闸社区7组	69	134	索家10区	13
93	吴闸社区6组	81	135	孙家村	170
94	吴闸社区3组	37	136	四轧宿舍	15
95	吴闸社区1组	115	137	丝绸公司宿舍	10
96	文联巷	77	138	丝绸北厂宿舍	21
97	文化局宿舍	7	139	水韵家园	3
98	文化馆	27	140	水韵汉府	1284
99	卫校宿舍综合楼	11	141	水杉御景 I I 期	159
100	卫校宿舍	20	142	水利总站宿舍	12
101	卫生公寓	22	143	水利局职工宿舍	6
102	圩北村	317	144	水利局宿舍	43
103	王圩子	182	145	水利局仓库宿舍	4
104	王杰中学宿舍楼	15	146	水警宿舍	10
105	万兴小区南巷(二)	40	147	水建老区	9
106	万兴市场跃进7巷	27	148	蔬菜公司综合楼	8
107	万兴农贸市场东跃进8巷	58	149	蔬菜公司宿舍	23
108	万兴东路计经委宿舍	28	150	市政公司宿舍	19
109	万兴步行街	75	151	市场北巷	41
110	万兴北巷(三)	105	152	世茂嘉园	124
111	万兴北巷(二)	54	153	食品公司宿舍	27
112	万隆金碧嘉园	100	154	实验幼儿园宿舍	6
113	万和嘉苑	20	155	石油公司宿舍	68
114	外贸小区	6	156	盛新公寓	13
115	外经局宿舍	1	157	盛世门	58
116	瓦房村	100	158	盛世豪庭	427
117	土地局宿舍 1	9	159	盛达	68
118	土地局宿舍	35	160	省航道站宿舍	10
119	统计局宿舍	24	161	省城小区	25
120	铁路小区	55	162	审计局宿舍	23
121	铁路宿舍	14	163	邵场新区	92
122	铁路花园	37	164	邵场新村	73
165	邵场老区	65	207	闽江东路二巷	3
166	邵场村普表	4	208	闽江东路二巷	33
167	邵场村	106	209	民政局综合楼	13
168	尚书苑	42	210	面粉厂宿舍	5
169	尚景杉城	598	211	美利悦府	23
170	尚景嘉园	364	212	马场村联排	29
171	商住楼	12	213	绿堡小区	201
172	山水澜庭	63	214	龙湖领地	508
173	山景祥苑	1	215	流金花苑	19
174	三院北巷(四)	85	216	粮食器材库宿舍	19
175	三院北巷	109	217	粮食局饲料公司宿舍	11
176	三联农民公寓(二期) 普	20	218	沥青库宿舍	14
177	三连庄三组(二)	45	219	李口小学宿舍	40
178	三连庄三组	72	220	李口农民公寓	65
179	三连庄1组	213	221	李口村一队(二)	50
180	三连村二组	2	222	李口村一队	4
181	赛夫特小区	23	223	李口村三组五区	68
182	瑞兴小区	424	224	李口村三组(三)	49
183	瑞兴公寓	28	225	李口村三组(三)	8
184	瑞和苑	936	226	李口村三组(二)	68
185	瑞丰公馆	372	227	李口八队卡	4
186	人民医院宿舍	1	228	李口八队	112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187	清华楼	14	229	李家	9
188	巧克力公馆	94	230	乐园小区	55
189	前沙花苑	93	231	老县医院宿舍	41
190	气象局宿舍	58	232	老事故所宿舍	16
191	启德双语幼儿园教工宿舍	6	233	老市政府东院	32
192	欧洲商城	45	234	老汽车站宿舍	36
193	农民公寓	14	235	老公安局综合楼	20
194	农贸小区	29	236	老公安局宿舍	101
195	农机局宿舍综合楼	27	237	老法院宿舍	38
196	农机厂宿舍	4	238	老财政局宿舍	19
197	宁和苑	1370	239	劳动服务公司宿舍	17
198	酿造厂宿舍	17	240	矿产局宿舍	35
199	木竹检测站宿舍	6	241	科委综合楼	27
200	木器站宿舍	18	242	科委宿舍北院	17
201	木林森小区	17	243	科技研究所	11
202	铭仕豪庭	540	244	康居家园	109
203	明珠小区	487	245	君临华府	289
204	明珠物流园联排别墅	26	246	聚宝花园	31
205	明德商住楼	44	247	救护站宿舍联排	8
206	名城国际花园(二期)	105	248	静雅苑	22
249	景盛苑小区	30	291	华强公寓	35
250	京华苑	131	292	华联宿舍	10
251	京杭人家	236	293	华地桃源里	6
252	锦绣苑	48	294	华昌小区	33
253	锦绣江南户内普	729	295	花园新区	10
254	锦绣家园	147	296	花园新村	17
255	锦绣豪庭	455	297	花园小区综合楼	26
256	锦绣公寓	74	298	花园小区	44
257	锦绣城	308	299	宏基宏公馆	212
258	锦江花园	682	300	恒祥公寓	215
259	金钻华庭	273	301	恒盛佳苑	196
260	金御祥苑	248	302	恒地橡树湾	497
261	金御蓝湖	480	303	恒大林溪郡	914
262	金御华府	67	304	荷香园	8
263	金水湾	1083	305	河湾村七组	5
264	金水杉嘉园	498	306	河湾村	134
265	金色家园	279	307	河道管理局宿舍	19
266	金侨城市花园	209	308	和谐小区	62
267	金茂小区	216	309	和平小区	70
268	金茂家园	162	310	和平广场	202
269	金陵人家后院	4	311	合金小区	12
270	金陵人家	205	312	瀚林苑	119
271	金港新村	144	313	韩世中心街	72
272	交通局宿舍	39	314	韩世步行街	134
273	交管所宿舍	27	315	海天石化宿舍	47
274	建筑公司宿舍	33	316	国税局宿舍	25
275	建设新居	34	317	国美首府	901
276	建材公司宿舍楼	5	318	国际未来城	3676
277	建材公司宿舍	18	319	广场门面楼	39
278	检察院宿舍	14	320	广场东巷	41
279	家盛小区	39	321	光明新区	91
280	佳境花园1号楼	23	322	光明西区	2
281	佳地雅居	70	323	光明东区	724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282	技校宿舍	14	324	购物中心宿舍	57
283	计量局宿舍	18	325	供销总社宿舍	19
284	集资楼	23	326	供销储运综合楼	8
285	吉祥苑	34	327	供电局宿舍北楼	27
286	机械厂宿舍	32	328	公安局宿舍联排	10
287	惠民花园	838	329	工艺美术公司宿舍	34
288	汇龙国际花园	128	330	工商局宿舍	58
289	环保局宿舍	20	331	工人庄	20
290	华鑫公寓	148	332	工会宿舍	9
333	葛程新区	28	375	电业局宿舍 北	27
334	葛程公寓	10	376	电业局邳新路	22
335	葛程村后保	200	377	电力公司宿舍 北	87
336	葛程村	99	378	电力公司宿舍	48
337	葛程村(二)	202	379	电大综合楼	8
338	港务局宿舍	19	380	电大职工宿舍	13
339	港务管理处宿舍	42	381	电大小区	25
340	干休所宿舍	27	382	地税局宿舍	17
341	富丽对过	18	383	胆肾结石研制中心宿舍楼	17
342	福州路小学家属院	9	384	大运河商贸城	29
343	福馨家园	181	385	大榆树新居	17
344	福利院宿舍	14	386	大榆树街商业宿舍	23
345	芙蓉小区	19	387	大业苑	19
346	凤凰墅	110	388	大象城	1544
347	风苑巷	10	389	大发融悦东方	62
348	丰华苑	199	390	大东方家俱城	23
349	丰华街南一巷	66	391	储运公司宿舍区	19
350	丰华街南三巷	21	392	储运公司宿舍楼	12
351	丰华公寓	6	393	城西工商局宿舍	14
352	翡翠湾	609	394	城关小区	49
353	纺织厂小区	25	395	城关粮管所宿舍1	49
354	纺织厂宿舍	26	396	城关供销社宿舍	12
355	房产局宿舍	7	397	城关供销社1	21
356	防疫站联排宿舍	6	398	城北九十亩北	39
357	方正苑	5	399	城北九十亩	1
358	法院小区	31	400	城北街道农机宿舍	5
359	三中小区普表	155	401	城北公寓1	4
360	二庙城市花园	2041	402	城北公寓	54
361	二建小区	17	403	车站村	19
362	多管局宿舍	39	404	彩印厂宿舍	25
363	都市家园	6	405	彩虹小区	28
364	东兴新苑	305	406	财政局宿舍	20
365	东兴小区后院	16	407	铂悦雅苑	1
366	东兴小区	39	408	碧桂园小区	820
367	东泰苑住宅楼	12	409	碧桂园三期	431
368	东泰苑15	6	410	碧桂园	594
369	东方小区	104	411	报社宿舍	12
370	东方花园	363	412	百货公司宿舍	50
371	东方翰苑	231	413	白宫小区	53
372	东方帝景城东苑	56	414	坝头公寓	575
373	电影公司宿舍	28	415	八杨村	22
374	电业局宿舍3#	10	416	奥运星城	23
418	安和苑	2693	424	东方名郡	1100
419	爱卫办	1	425	东方帝景城	442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420	118巷	136	426	奥运星城	652
421	109巷	134	427	耀邦新世界花园	300
422	文承苑	1532	428	公园一号	230
423	君临华府	1189	429	恒安茗仕苑	210
		合计			77021

表 1-7 户内立管改造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户数(户)	安装年份	DN25 立管(m)
1	新苏中心	福州路	300	2008	600
2	中央佳地	城北区世纪大道	150	2008	300
3	耀邦新世界花园	城北区建设北路	120	2008	160
4	运河人家	城北区上海路	200	2007	320
5	东方花园	三汊河路	520	2007	900
6	世纪花园	城北区华山路	150	2006	250
		合计			2530

(二)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 1、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完成全部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
- 2、完成所有设计阶段设计调整修改；
- 3、提供设计协调配合；
- 4、设计技术交底；
- 5、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 6、设计变更；
- 7、参加竣工验收；
- 8、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三) 工作界区

发包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立项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完成了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并已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排水、施工道路等现场条件：提醒投标人到项目地点实施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相关资料和投标报价。项目现场条件和投标人现场勘察的相关要求或约定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发包人要求。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3、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详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及对应的专用合同条件。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即开始准备，开始工作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二）设计完成时间

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最多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同时提交具备图纸审查条件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条件的全部设计文件。

（三）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设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三阶段：校对、审核、交付阶段

要求设计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审图）时限的基础上提前完成的项目审图工作。

（四）竣工时间

所有工程项目竣工时间须在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完成（最多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各项工程的竣工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准的时间完成。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六）其他时间要求

承包人违反上述关于时间的约定的违约责任，详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第1章 设计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设计依据

1、设计依据

（1）文件资料依据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招投标过程中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等资料

投标人现场勘查的相关资料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法律法规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002号]

(3) 设计规范标准依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 GB 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 50016-2014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总则》 GB/T15558.1-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GB/T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3 部分：管件》 GB/T15558.3-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4 部分：阀门》 GB/T15558.4-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5 部分：系统适用性》 GB/T15558.5-202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94-2009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15

二) 总体设计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2、设计文件必须应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经济合理，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以“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并以精细化、节约化专业设计控制建设成本，优化设计具体步骤，以达到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达到设计目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4、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5、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合格。

6、响应建设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本任务书中涉及内容如有与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冲突以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为准,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三) 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

1、设计范围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承担后续工程服务（审图配合、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

2、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2.1燃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说明书，材料表及设备表等。
- 2) 燃气工程做法及必要详图。
- 3) 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需要和工程施工以及图纸审查所必需的其他设计。
- 4) 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第2章 燃气专业设计要点

一) 总则:

1、满足发包人提供的《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的各项要求，满足现行规范、相应标准要求、地方文件规定及使用要求。

2、根据建筑物布局的实际情况，优化线路走向及工艺设计，尽量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使工程投资规模经济合理。

3、认真做好与本项目各部门间配合、协同工作。
4、燃气施工设计图必须认真校核、会审，确保设计质量。
5、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当地政府管理规定。

二) 专业设计要点

- 1、方案设计；
- 2、调压及计量设备选型；
- 3、管材、管件、阀门及附件的选取；
- 4、管道安装方式及要求；
- 5、管道连接及质量检验要求
- 6、防腐要求；
- 7、设备安装要求；
- 8、管道吹扫及试压；
- 9、竣工验收；
- 10、燃气工程详细做法设计。（如套管、支架、管卡等）

第3章 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在满足其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又要重视其美观功能，同时体现节约和减低成本观念，将方案设计理念和涵盖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其对方案设计文件的符合性，以及评审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2、本项目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和当地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不符合方案设计文件理念和涵盖的内容、未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等，或中标人出于过分降低造价而降低装饰标准或存在漏项设计等，致使其设计成果标准降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同样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并获得相关手续。

2、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鼓励承包人获得设计或施工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五）设计、施工和压力试验

工程总承包合同有相关约定条款，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无约定而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按照国家或行业规范或标准执行。

管道试压采用洁净的压缩空气为试验介质，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执行，试验内容包括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本项目埋地中压燃气管道的强度试验压力为0.6MPa，低压埋地燃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为0.4MPa。试验时，压力应逐步缓升，首先升至试验压力的50%，应进行初检，如无泄漏、异常，继续升压至试验压力，然后宜稳压1h后，观察压力计不应少于30min，无压力降为合格。架空低

压燃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的1.5倍，且不得小于0.1MPa；达到试验时，稳压不少于0.5h后，应用发泡剂检查所有接头，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表前阀后燃气管道可不进行强度试验。

严密性试验应在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试验介质为空气。埋地中压燃气管道试验压力为0.46MPa，埋地低压庭院燃气管道试验压力应为5kPa，严密性试验稳压的持续时间应为24h。架空低压燃气管道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且不得低于5kPa，在试验压力下，居民用户应稳压不小于15min，并用发泡剂检查所有接头，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

阀门试压要求：阀门需有出厂合格证及所有阀门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记录；阀门与管道安装后需与管道一起按规范要求做对应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阀门试压检验标准应满足《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通用阀门压力试验》的相关要求。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承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安装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竣工验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要求，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发包人签收的工程接收证书，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为实际竣工日期。

七、其他

一) 发包人要求

①上述发包人要求未涉及之处，详招标文件和国家、江苏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二) 项目现状的要求

①本项目实际高程，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实测，规划方案设计或配套设计文件的高程仅供参考。

②如遇燃气接入口与市政接入口不一致造成调整时，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三) 材料设备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现场踏勘、工程设计、图纸出版等需要，公司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备资源配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材料设备名称	执行标准	技术指标
PE 管材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5558.2-2023	材质：PE100 管材系列：SDR11 或 SDR17 管径：dn63~dn315
焊接钢管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材质：Q235B 管径：DN15~DN300

无缝钢管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材质：20 钢 管径：DN15~DN300
镀锌钢管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材质：Q235B，镀锌层厚度为 500g/m ² 管径：DN15~DN50
PE 管件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3 部分：管件》GB/T15558.3-2023	材质：PE100 管材系列：SDR11 或 SDR17
钢制管件	《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GB/T 13401-2017 《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GB/T 12459-2017	材质：20 钢
镀锌管件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GB/T 3287-2011	材质：KTH350-10
钢塑转换	《燃气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的钢塑转换管件》GB/T26255-2022	自带热收缩套防腐 工作温度范围：不超出-20℃~40℃； v 最高工作压力不大于 0.8MPa
法兰片 法兰盖	HG/T20592~20635-2009	材质：20 钢
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GB/T 6968-2019	物联网膜式燃气表 G2.5
调压箱	《城镇燃气调压箱》GB 27791	进口压力范围为 0.1~0.4MPa 出口压力范围为 2~30KPa 工作温度范围：不超出-20℃~60℃； 流量范围为 10~300Nm ³ /h,
调压柜	《城镇燃气调压箱》GB 27791 《城镇燃气调压器》GB 27790	进口压力范围为 0.15~0.4MPa 出口压力范围为 2~100KPa 工作温度范围：不超出-19℃~50℃； 流量范围为 100~1000Nm ³ /h,
标志块 (桩)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	标志块材质：玻璃钢 标志块材质：S304 不锈钢、玻璃钢
其他附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政策、 法规、规范和标准	根据总包单位要求选取

四)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

- (1) 燃气管道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30年。
- (2) 投标人单位需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设计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对方案设计提出意见，投标人单位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给出整改方案。
- (4) 投标人单位应有自我协调能力，并且能自行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工程设计相关问题。
- (5)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a、服务期内遇到技术问题,投标人单位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重大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

b、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应在接到招标人咨询时,能够第一时间做出答复,若遇到难度系数较大的技术问题,应在8小时内予以答复。

c、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项目评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投产。

d、投标人单位应建立回访制度,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要和意见,收集质量信息,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地提高设计质量、服务质量和设计技术水平,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或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试运行投产后的工程回访。

e、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单位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邳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一）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元（RMB¥元），设计费投标总价（大写）元（RMB¥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元（RMB¥元），投标报价下浮%，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函附录（二）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日历天 施工工期：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格式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格式八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
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
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
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
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一）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单价	合 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 1	工程设计				
1. 2				
2		工程施工费			
2. 1	工程施工				
2. 2				
3		工程采购费（如有）			
3. 1	工程采购				
3.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附件)